个人征信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____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授权人”）授权____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被授权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和提供授权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授权事项

1. 授权人个人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在办理以下业务时，授权被授权人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维护，联系方式可查询其官方网站）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一）审核本人或配偶贷款申请的；

（二）担保人资格审查的；

（三）对已向本人或配偶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风险管理、风险调查的；

（四）处理本人征信异议的；

（五）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的；

（六）基于本笔贷款业务，由本人或配偶申请办理的其他相关业务。

2. 授权人信息的对外提供

授权被授权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公积金贷款信息、公积金不良信用信息和其他相关信用信息。因授权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住房公积金法规规定造成的不良信用后果，由授权人自行承担。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载明的签署日期起至授权事项中约定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若授权人的贷款申请未予审批通过，本授权书及授权人的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三、其他

本人（“授权人”）知悉（同意）：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向被授权人申请

撤回本授权。但若非被授权人收集、使用本人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或授权约定的，本人同意在申请撤回本授权前将本次批复的贷款提前结清。另撤回操作不影响被授权人在撤回前基于本人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签章：_____

证件名称：_____号码：_____

授权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